

58. 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

人社厅发〔2015〕127号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2015年7月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印发《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5〕127号，以下简称《试点通知》），启动首批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。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和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关于“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”、“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”的工作要求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拟开展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第一批试点工作基础上，将河北省等10个省（区、市）纳入第二批试点范围。

二、第二批试点省（区、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按照《试点通知》要求，参照《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试点工作方案，落实好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政策，建立与试点企业的联系制度，积极推动技工院校（培训机构）与企业对接，有序推进试点工作。

三、第二批试点省（区、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合理调整试点工作内容。试点工作政策、方案与《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》差异较大的，要报人力

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备案批准。试点工作结束后，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报送试点工作总结和政策建议。

请第二批试点省（区、市）人社厅（局）将试点工作方案、政策文件及试点企业名单，于2016年9月1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
附件：企业新型学徒制第二批试点省（区、市）名单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7月14日

附件

企业新型学徒制第二批试点省（区、市）名单

- 1.河北省
- 2.山西省
- 3.吉林省
- 4.黑龙江省
- 5.浙江省
- 6.福建省
- 7.江西省
- 8.湖北省
- 9.广西壮族自治区
- 10.云南省